

世界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 污染治理示范项目（河南省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世界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
治理示范项目（河南省项目）第三方监测评价机
构选聘项目

委托单位：三门峡市水利局

受托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5年6月6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三门峡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世界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示范项目（河南省项目）开展第三方监测评价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开展世界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示范项目（河南省项目）第三方监测和评价，使项目按照世界银行的有关标准和要求推进。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成本和结果（含指标监测）、合规性5方面的进展情况开展监测和评价。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技术咨询。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2029年（从签订合同到世界银行贷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示范项目（河南省项目）关账为止）。

3. 技术服务进度：符合项目进度要求，满足甲方申请贷款要求。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所需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成果。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成立项目专班，对项目工作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决定。

(2) 明确1-2名业务骨干，负责具体工作对接。

(3) 定期会商解决编制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时间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安排，方式现场协商。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贰佰捌拾陆万元整（¥2860000.00元）。
包含技术服务、税费、会务费、咨询费等后续服务工作至本项目完全结束所发生的一切监测评价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年度支付乙方。乙方完成每年度监测评价任务并经世行认可后，甲方支付乙方20%费用，最后一个20%的费用待世行关账后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45号

帐号：411060200010149017400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专班及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相关成果和基础数据。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成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合同涉及的技术服务内容调整。
2. 合同涉及的技术服务报酬调整。
3. 合同涉及的技术服务期限调整。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开展监测、收集整理项目指标（含中间结果）数据、编写监测和评价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世界银行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满足世界银行要求。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项目进度和世行要求确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金额由双方另行商议（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金额由双方另行商议（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赵辉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韩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组织安排相关人员技术对接；
2. 及时对报告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进行沟通；
3. 按双方约定的进度计划，组织项目会商，汇报进度和阶段成果，保证项目进度。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三门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1、2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 技术标准和规范：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世行相关要求。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三门峡市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韩永波（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 华（签名）

年 月 日